

证券代码：300115 证券简称：长盈精密 公告编号：2023-79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

4、会议主持人为董事长陈奇星先生；公司监事与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对 1 笔共计 28,859,602.37 元的应收款予以核销。公司本次拟核销的应收款是公司往年与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交易所形成，以往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8,859,602.37 元，对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为 0 元。本次核销坏账事项，不涉及公司关联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81）及独立董事关于核销坏账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于2023年5月29日开始行权，截至2023年12月6日，公司总股本由1,201,027,716股增加至1,203,709,990股。公司拟根据前述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登记的注册资本信息进行修订。

全面实施注册制之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调整较大。公司拟根据最新的监管文件对现行《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章程（2023年12月修订）》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独立董事议事程序，确保独立董事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制度（2020年修订稿）》进行修订。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原制度《独立董事制度（2020年修订稿）》将同时废止。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制度（2023年12月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财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10年10月）》进行修订。修订后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原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10年10月）》同时废止。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23年12月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行为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2010年10月）》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原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2010年10月）》同时废止。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2023年12月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事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2010年10月）》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于本次会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2010年10月）》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2011年3月）》同时废止。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2023年12月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对《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2010年10月）》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于本次会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原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2010年10月）》同时废止。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2023年12月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二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12月25日（星期一）下午15:30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审议议案等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8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